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规〔2026〕1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洛江区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稳步促进洛江区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对《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洛政办规〔2025〕2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门。

区工商联。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印发